

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(校名)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- 四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六、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。
- 七、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。

第3條 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三、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。
- 四、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一至三款規定互為抵免，且應符合第五條二款之規定。
- 五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必要時得經甄選後再予抵免。
- 六、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，由各所自訂。
- 七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入學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特殊情況須經專簽核准之。

第4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，多的學分得當專選；以少抵多者，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認定系所指定補修科目，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第5條 抵免學分上限：

- 一、四年制：
  - (一)轉學或轉系就讀二年級第一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40學分。就讀二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0學分。
  - (二)轉學或轉系就讀三年級第一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80學分。就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100學分。
  - (三)五專畢業生轉學至四年制大學部就讀時，抵免之科目以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科目為限。可抵免學分數依前述原則辦理。

二、二年制:

(一)新生及轉學生(三年級)抵免不得超過40學分。

(二)曾就讀四年制大學部，抵免之科目以三、四年級所修科目為限。

曾就讀本校學生經轉學或重新入學者，轉入系和前就讀系(科)相同時，曾在本校所修課之學分，得全數列入畢業學分，不受本條學分上限之限制。  
修讀推廣教育

學分班者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6條 一、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系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。

二、各系應訂定抵免對照表，於新舊課程學分不一致時，應訂有規範。

第7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：

一、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仍依本校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，其畢業總學分、共同科目各學群、專業基礎科目、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，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。

第8條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。

第9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一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二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
第10條 依本法規第9條辦理抵免後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四年制

(一)核准抵免達 30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二年級。

(二)核准抵免達64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三年級。

(三)核准抵免達 100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四年級。

(四)轉系(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依申請轉入年級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
(五)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。

(六)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。

(七)凡考入新增設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
二、二年制：核准抵免達 36 學分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。

三、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，送教務單位彙辦。

四、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五、學生經核定提高編級到三年級(含)以上者，不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

第11條 本校新生（含重新入學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，其餘科目均應重（補）修：

- 一、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，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。
- 二、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，其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，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。
- 三、入學前參與實習（或實驗）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，足資證明符課程要求者，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。

第12條 選讀輔修系組學生，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數足時，可以申請放棄輔修，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，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第13條 體育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，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。

第1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，並依各系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；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，各系修讀科目、體育課、軍訓科目、勞作教育，由各系、體育運動組、軍訓室、衛生保健組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處覆核之。

第15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處覆核後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系（組）辦公室及學生本人，學生對於覆核結束有異議者，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。

第16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17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1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健行科技大學提高編級申請書

系 別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學生姓名 (請簽名)	學號		部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連絡電話	入學年度	____學年度____學期	入學管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轉學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轉學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新生
入學年級	____年級	申請提高 編級至	____年級
			核准抵免學 分數
			____學分
提高編級 辦法	<p>依據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，抵免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四年制</p> <p>(一)核准抵免達 30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二年級。</p> <p>(二)核准抵免達 64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三年級。</p> <p>(三)核准抵免達 100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四年級。</p> <p>(四)轉系(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依申請轉入年級，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 <p>(五)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。</p> <p>(六)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。</p> <p>(七)凡考入新增設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</p> <p>二、二年制：抵免學分數達 30 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。</p> <p>三、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，送教務單位彙辦。</p> <p>四、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</p> <p>五、學生經核定提高編級到三年級(含)以上者，不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</p>		
導師簽核	系主任簽核	院長簽核	
教務單位承辦人簽核	教務單位組長簽核	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簽核	